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 5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在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时同意和解方案作出决议时，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决议，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公司”、“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8 亿元的 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以下简称“12 兴荣债”或“本期债

券”)，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代码为 1280113，上交所市场代码为 122694，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期（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1.6 亿元，各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发行人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拟提前归还“12 兴荣债”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召集“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3、会议地点：重庆市荣昌区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2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若债券持有人无法参会，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会议。

5、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4 日（以当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表决截止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11：30

7、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奎

电话：023-46743438 15102343633

传真：023-46743358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参加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4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 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中，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2、有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 17 点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见附件三）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议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并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当天将上述材料带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交于现场工作人员。

3、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吕奎

电话：023-46743438 15102343633

电子邮箱：594203242@qq.com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 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 5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就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在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时同意和解方案作出决议时，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决议，经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六、其他事项

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
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提前兑付“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二：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
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
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四：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
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12兴荣债”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

发行人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拟提前偿还“12兴荣债”本金及应计利息。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7年期债券，并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金1.6亿元，各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兑付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本息兑付方案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1、兑付日：2018年4月19日

2、本金兑付价格：按兑付时债券面值计。

3、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9

日的利息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随本金一起支付。

4、债券年利率：8.35%

5、兑付时债券面值：40 元

6、计息期限：2017 年 4 月 19 日（含）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不含），共计 365 天

7、兑付时每张债券应付利息：3.34 元

8、每张债券最终兑付金额： $40+3.34=43.34$ 元

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上述约定时间提前对“12 兴荣债”进行兑付。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

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金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

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附件四：

**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
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表决如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债券持有金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复印件有效。